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采购项目（三标段 四标段）（不见面开标）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~~及部分包总包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材初加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万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酸辣粉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好机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8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稳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